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 豐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耀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57(查狀附動產抵押契約書約定貸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2.056796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